

文化內容策進院自主財源運用管理規章

110年6月18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
文化部 110年7月29日文創字第110302272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章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經費來源包含政府核撥及捐(補)助經費及自主財源。

本院自主財源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包含本院無償接受之現金、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二、受託研究或提供服務之收入:

(一)受託研究之收入:包含本院接受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辦理之研究、調查、評估或規劃案所收取之費用。

(二)提供服務之收入:包含本院接受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委託或自行對外提供之諮詢輔導、人才培育、行銷推廣、技術服務、媒合服務、產業服務、或其他專業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三、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一)營運收入:包含本院營運之有形或無形資產對外提供租借、授權或其他營運行為等得收取之費用。

(二)產品收入:本院自行或委託他人開發商品之銷售或代銷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本院於金融機構存款所生之孳息、投資收入、有價證

券投資之收益、及前三款以外之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院接受捐贈之處理方式：

- 一、本院接受捐贈來源，經本院審查，應不違於相關法律規範。
- 二、本院財產管理單位負責接受捐贈之各類財產，並進行點交及清冊之製作；因財產之屬性有必要監交時，由財務單位進行監交。
- 三、本院所接受之捐贈，除捐贈者有指定用途外，由本院統籌運用。
- 四、捐贈之使用應與本院業務具關連性，且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四條

本院自行對外提供之服務及營運，應訂定收費方式及標準，提報董事長核定，涉及公有財產之收益事項須符合本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規定。

第五條

本院自主財源用途如下：

- 一、本院設置條例之業務範圍。
- 二、本院營運管理業務推動。
- 三、本院人事相關費用。
- 四、本院財產之購置、汰換與維護。
- 五、購買有價證券。
- 六、償還本院債務。
- 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事項。

第六條

財務單位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經發現自主財源有收支呈現不平衡之情形時，應檢討減列支出。

第七條

本院自主財源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其請撥、核銷及財產管理等程序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